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
承辦人：藍宜亭
電話：(03)3322101#7337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30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400105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10559A00_ATTCH1.pdf、001055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請病假（含延長病假）期間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4年12月9日部法二字第10440395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前揭來函說明略以，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別平等法適用對象，是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（含延長病假）休養期間，如發生結婚或遇親屬死亡事實，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改請婚假或喪假，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改請產前假，請畢所需之婚假、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之需求，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，得無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（含延長病假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